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智揚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620、8977號）提起上訴，並經移送併辦（併案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94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戊○○犯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雖有邊緣性智力，但未達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程度，應尚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他人利用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罪工具。嗣不詳之詐欺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國泰帳戶資料
0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而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行為，使甲○
04 ○、李祥誌（原名乙○○）、丙○○及丁○○陷於錯誤，分
05 別於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帳戶內，旋即遭
06 不詳詐欺成員以行動ATM以「繳費」方式，轉入他帳戶而隱
07 匿犯罪所得之歸屬及流向。

08 (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7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處
10 之空軍一號貨櫃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1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與真
1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少
13 年），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不詳
14 之詐欺成員取得被告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如附
16 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詐欺行為，使庚○○及己○○陷於錯
17 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上
18 開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不詳詐欺成員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之
19 歸屬及流向。

20 理 由

21 一、程序部分：

22 (一)被告雖僅就量刑上訴，然部分上訴是否妥當，仍應於維護
23 國家正確行使刑罰權與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之憲法價值下加
24 以判斷，非僅偏重當事人之上訴處分權而忽略刑事訴訟追
25 求正義之根本目的。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6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27 訴。」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各部分於審判上
28 無從分割，如僅審理一部上訴將致裁判矛盾或窒礙者而
29 言。是以上訴範圍雖原則上應依當事人意思決定，然第二
30 審法院仍得審認未上訴部分是否與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割
31 之關係，倘屬不可分割者，則應依前揭規定擬制視為已提

01 起上訴，併屬審理範圍，以避免判決歧異，確保當事人權
02 益及法之安定性。我國刑事訴訟法既未完全採當事人進行
03 主義，第二審上訴結構復採覆審制而非事後審制，法院自
04 仍負有依職權發現真實並維護被告合法權益之義務，此有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可參。

06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上
07 訴理由狀中明示就「量刑部分」上訴，然檢察官於113年12
08 月16日就與本案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另案請求移送併辦，
09 經本院考量移送併辦部分與原審審理範圍間具有不可分割
10 之關係（容下述），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同意就檢察
11 官（113年度偵字第5794號）移送併辦部分併案審理，基於
12 維護被告之權益及法之安定性，本件之審理範圍係原審判
13 決之全部。

14 (三)關於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未予爭執，本判決不予贅
15 述。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前揭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18 坦承不諱（投金簡卷第177頁；金簡上卷第166頁），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甲○○、李祥誌（原名乙○○）、丙○○、庚○
20 ○、己○○、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9383警卷第31至
21 33、78至80、108至111、169至170頁；6902警卷第1至2頁；
22 6737警卷第53至59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
23 可查，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比較新舊法時，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
30 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如何比較適用，
31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

01 一致見解，即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2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03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業經修正，分別於112年6
05 月16日及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犯前4
0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與修
08 正前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增加亦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

11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9條刪除
12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並就自白
13 減刑之規定增加「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之要件。

16 3. 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17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18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1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2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23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

24 4. 綜合比較後，應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修正前即00
25 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即應適用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部
28 分，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
29 告，即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規定。

31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2次，分別以一提供自己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及
04 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
05 得，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
06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於不同時間，交付自己之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時間不
08 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9 (五)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在審判中自白（投金簡卷第17
12 7頁；金簡上卷第166頁），依前開說明，應適用000年00月0
13 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七)檢察官移送併案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5794號），與
16 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7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被告明示同意本院併案審理，已
18 如前述，是本院應併予審理。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一)原審就被告前述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就被告
21 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公訴意
22 旨雖認被告以自己實行犯罪之意思於112年6月28日及6月29
23 日各「轉匯」108萬2,000元及150萬元至詐欺成員指定之帳
24 戶而共同犯一般洗錢罪，亦經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
25 坦承不諱。然查：

26 1.本院細究被告之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112年6月28日及6月2
27 9日之金流摘要係「繳費」而非一般金融轉帳之「跨行轉
28 帳」、「匯出匯款」，復本院先函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就該
29 2筆款項係透過何種方式轉出，經回覆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
30 銀行之ATM自動櫃員機轉出；嗣本院再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
31 行就該2筆款項係如何自該行之自動櫃員機轉出，經回覆係

01 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網路EATM自動化交易」，需使用
02 「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即可操作，此有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回函2份（金簡上卷第29
04 3、305頁）可考。雖被告自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就其國泰帳戶
05 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是否有交付他人乙節（偵8977號
06 卷第16頁；投金簡卷第177頁；金簡上卷第339頁）前後交代
07 不清，有陳稱係「自己轉匯」、也有稱「僅提供金融卡」，
08 然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回函相互比對，若被告係親自轉匯
09 款項，即顯與交易明細之記載不符，是應足認被告並未為
10 「轉匯」之行為，而其所稱僅「提供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
11 號、密碼」較為可信。是以，用以操作上開款項「繳費」之
12 晶片讀卡機，應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準備，並以被告提供
13 之晶片金融卡操作「繳費」至他帳戶之事實，應可認定。

14 2.原審未查明上情，僅憑被告之自白而誤論被告提升犯意共同
15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自有違誤。另未及審酌
16 檢察官前述移送併辦部分及被告與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
17 庚○○於本院達成調解，刻正分期履行之有利事實，是原判
18 決無從予以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9 五、科刑：

20 (一)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本院
21 認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2次提供不同帳戶供犯罪集團所
22 用，造成告訴人等受有損害甚鉅；復未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
23 解或賠償等情。本判決除已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改判為幫助
24 犯合為一罪，並減輕其刑，復衡酌應執行刑部分，亦已基於
25 恤刑原則折抵相當刑期，則被告所得科處之刑，與其所犯情
26 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是無刑法
27 第59條所稱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再予酌減之餘地。

28 (二)本院審酌：(1)被告前未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被告於原審及
30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已○○、李祥誌、庚○○
31 成立調解（履行情形如附表一所示），惟未能與其餘告訴人

01 等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分別受詐欺之金額；(4)被告於
03 本院審理時自陳草屯商工畢業，但經草屯療養院鑑定有邊緣
04 性智力之智識程度、在日本料理店當師傅、薪資目前用以賠
05 償告訴人，所以沒辦法拿錢補貼家用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
06 量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及情節雷
08 同、犯罪時間相近，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09 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0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本案被告雖符
12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形式要件；雖被告已與3位告
13 訴人達成調解，然仍未與其餘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認
14 若予以宣告緩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此外，被告所述之家庭狀況，與是否暫
16 不執行刑罰之要件無涉，本院審酌上情，認仍有對被告執行
17 刑罰之必要，故不宜宣告緩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英霆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24 法官 廖允聖

25 法官 陳韋綸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陳淑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調解成立與否	論罪科刑
1	甲○○	於112年4月11日晚間9時11分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明彰」之人介紹「周詩雨」與告訴人甲○○，「周詩雨」向告訴人甲○○佯稱：可委由專業團段幫忙代操股票，但須先儲值等語，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並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因而受有損害。	112年6月28日10時46分許 112年6月29日10時46分許	47萬元 43萬元	否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李祥誌 (原名乙○○)	於112年3月間，通訊軟體LINE暱稱「柯小雨」之人向告訴人李祥誌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祥誌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並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因而受有損害。	112年6月28日10時52分許	24萬元	以24萬元達成和解，按月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 (目前已履行10萬元)	
3	丙○○	於112年4月間加入臉書飜股社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丙○○佯稱：需儲值至平台內之量化帳戶才能操作等語，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並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因而受有損害。	112年6月28日12時14分許	37萬2,333元	否	
4	丁○○	以Youtube投資影片、Line暱稱「阿	112年6月	15萬元	否	

(續上頁)

01

		土伯」、「OAK操盤官方客服」等帳號，向丁○○佯稱可投資贏股賺錢，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並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因而受有損害。	29日9時14分 同日9時25分 同日9時27分	5萬元 5萬元		
5	庚○○	於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21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電商客服人員，致電向告訴人庚○○佯稱：訂單異常凍結，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因而受有損害。	112年7月13日16時50分許 112年7月13日16時54分許	4萬9,981元 4,912元	以5萬4000元調解成立，按月給付1000元至清償完畢。（目前已履行6000元）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乙○○	於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29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電商客服人員，致電向告訴人乙○○佯稱：需提供有網銀之銀行帳戶，並依照指示輸入數字於匯款帳號與金額，以進行認證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並隨即遭提領而出，因而受有損害。	112年7月13日17時5分許 112年7月13日17時16分許	2萬9,983元 2萬9,985元	以2萬元調解成立。（被告已履行完畢。）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卷宗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20019383號警卷	1. 被告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第14至18頁） 2.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對帳單、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第20至29頁） 3. 甲○○之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警局通報表單、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第35至71頁） 4. 李祥誌（原名乙○○）之案件證明單、案件紀錄表、反詐騙紀錄表、通報表單、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第74至77頁、第87至106頁） 5. 丙○○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影本、匯款單、案件紀錄表、案件證明單、反詐騙紀錄表、通報表單（第112至167頁） 6. 庚○○之反詐騙紀錄表、案件紀錄表、通報表單、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影本（第171至187頁）
2	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3546902號警卷	1. 己○○之案件證明單、案件紀錄表、詐騙帳戶通報表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反詐騙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及通話紀錄截圖（第12至38頁）
3	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30016737號警卷（併辦）	1. 丁○○之案件證明單、案件紀錄表、反詐騙紀錄表、通報表單、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第49至51頁、第60至165頁）
4	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8號刑事簡易第一審卷宗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附被告帳戶之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第37至46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檢附被告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變更紀錄附表（第47至55頁） 3. 本院113年5月28日調解成立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己○○）（第205至206頁、第211頁）
5	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2號刑事簡易第二審卷宗	1. 被告提出之畢業證書、病歷、免疫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父母無職業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第31至49頁）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2月3日函檢附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第73至94頁） 3. 本院114年2月20日調解成立筆錄（庚○○）（第185至186頁） 4. 李祥誌（原名乙○○）114年2月19日陳報狀及和解筆錄影本（第189至192頁）